

证券代码：603183

证券简称：建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,000,000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,800,00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35,2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,200,000股；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经授权决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190.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手续。

一、本次章程修订情况如下

原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800.00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510.40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

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8,800.00万股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12,510.40万股。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	公司章程（本次修订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800.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510.4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 8,800.0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 12,510.40 万股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章程（2018 年 6 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9 日